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補助案申請，相關內容如下

一、申請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

二、受理對象：

(一) 個人：設籍於本市，年滿十八歲，並具有行為能力者。

(二) 團體：設址於本市，經向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並取得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從事美術活動之文化團體。

三、受理條件：

以受邀參與國外政府機關、國際藝文組織、美術館、博物館辦理之視覺藝術類型活動為限，且為應邀參展（個展或聯展）或應邀駐村（館）創作或應邀擔任策展人者。

四、本要點及相關申請表格，請至本局網站-視覺藝術-視覺藝術補助下載

(<https://www.culture.taichung.gov.tw/2104994/Lpsimplelist>)。

相關檔案：[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作業要點\(PDF\)](#)

相關檔案：[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補助申請書](#)